

项目编号: 310106000221111102242-06000090

区级防疫物资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静安区商务委员会
地址: 巨鹿路 915 号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2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06000221111102242-06000090**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 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区级 防疫 物资 采购 项目	1		60688900.00	为应 对疫 情防 控严 峻形 势， 把疫 情防 控工 作抓 紧抓 实抓	60688900.00	

					细抓好，拟对静安区2023年度防疫物质进行采购，根据采购要求完成防疫物资采购的供给、配送等工作。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投标人与招标人、潜在投标人等本项目相关单位不存在利益关系。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情况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 投标人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第二类医疗器械), 投标产品应当与上述两证及附件限定内容一致。

4)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 应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适用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上述两证不可相互替代、覆盖。

5) 如果投标人是经营企业, 应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适用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投标产品应当与上述两证核准的经营范围保持一致, 并且两证不可相互替代、覆盖。

6)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区级防疫物资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是否响应	项目级
2	自定义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是否响应	项目级
3	自定义	投标人与招标人、潜在投标人等本项目相关单位不存在利益关系	投标供应商是否响应	项目级
4	自定义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	投标供应商是否响应	项目级

		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	自定义	<p>1) 投标人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第二类医疗器械), 投标产品应当与上述两证及附件限定内容一致。</p> <p>2)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生产厂家, 应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适用于第二类医疗器械) 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上述两证不可相互替代、覆盖。</p> <p>3) 如果投标人是经营企业, 应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适用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投标产品应当与上述两证核准的经营范围保持一致, 并且两证不可相互替代、覆盖。</p>	投标供应商是否响应	项目级
6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供应商是否响应	项目级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 2022-12-22 至 2022-12-29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3-01-12 10:0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7 楼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3-01-12 10:00:00 时整在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7 楼会议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p>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u>1</u> 份；副本各4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p>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p> <p>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p>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

		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p>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相关文件规定的收费计取，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一周内支付。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8）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

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

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

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

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

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区级防疫物资采购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	0~30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鼓励节能、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p>

		<p>国家公布的节能、环保清单中产品。扶持鼓励福利企业政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提供福利企业证书）的产品和服务。扶持中小企业政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比例：10%。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企业综合实力	0~10	<p>根据供应商的信誉度、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信誉度高、履约能力强的，得10分，信誉度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得4-7分，信誉度一般、履约能力一般的得1-3分。</p>
技术指标	0~10	完全符合招标

<p>(含技术指标、技术规格与技术性能)</p>		<p>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低得0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按“技术服务要求”表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在技术偏离表中逐列列出，并标明页码。技术参数性能等偏离不能改变货物使用的质量和功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业绩</p>	<p>0~5</p>	<p>2019年以来签订相关合同一个计1分，最多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荣誉</p>	<p>0~5</p>	<p>近三年获得的</p>

		省部级荣誉，提供一个证明资料得 1 分，最高 5 分。
售后服务能力及承诺	0~15	<p>售后服务体系完整、处理程序清晰完善、有周全的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方式周到，完全符合招标要求与项目实际需求。得 0-5 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维修技术力量和响应程度；得 0-5 分</p> <p>3、售后服务措施的响应承诺；得 0-5 分</p>
技术实施方案	0~15	<p>根据各投标单位实施方案、供货方案、计划及人员工作计划在 0-15 分之间打分；</p> <p>①方案详细完</p>

		<p>整，内容表述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人员工作计划科学、合理的得 10-15 分；</p> <p>②方案简单、内容表述基本清晰，有针对性基本可行、人员工作计划基本可行的得 6-9 分；</p> <p>③方案粗略、内容表述不清晰，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不强、人员工作计划粗略的得 0-5 分。</p>
<p>应急服务</p>	<p>0~5</p>	<p>针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突发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服务体系、故障响应时间等），优得 3-5</p>

		分；一般得 1-2 分； 差得 0-1 分。
人员配备	0~5	<p>根据各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人员配备齐全、专业相符、年龄架构合理、类似工作经验多的得 3-5 分。</p> <p>人员配备基本齐全、专业相符、年龄架构适中、类似工作经验一般的得 1-2 分。</p> <p>人员配备不足、专业不符、年龄架构偏高、类似工作经验少的得 0-1 分。</p>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全区防疫物资采购项目**

2、项目基本概况：**为应对疫情防控严峻形势，把疫情防控工作抓紧抓实抓细抓好，拟对静安区 2023 年度防疫物质进行采购，根据采购要求完成防疫物资采购的供给、配送等工作。**，具体采购物品清单详见“采购需求”。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4、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需求

产品大类	产品要求
总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提供的产品近 2 年内无抽检不合格、媒体曝光等不良事件发生。2、每批次产品均能提供检验报告。3、提供完整合规有效的产品资质资料。
抗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供应产品有效期应在 6 月以上。
N95 口罩	<p>符合 GB19083-2010 标准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过滤效率：在气体流量为 85L/min 情况下，口罩对非油性颗粒过滤效果应$\geq 95\%$。2、气流阻力：在气体流量为 85L/min 情况下，口罩的吸气阻力不得超过 343.2Pa（35 mm H₂O）。3、合成血液穿透：将 2ml 合成血液以 10.7kPa（80mmHg）压力喷向口罩，口罩内侧不应出现渗透。4、表面抗湿性：口罩外表面沾水等级应不低于 GB/T 4745-1997 中 3 级的规定。5、微生物指标（非无菌产品）：细菌菌落总数 CFU/g：≤ 200，大肠杆菌、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不得检出，真菌菌落总数 CFU/g：≤ 100。包装标志上有“无菌”或“灭菌”字样的口罩应无菌。6、环氧乙烷残留量：经环氧乙烷灭菌的口罩，其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超过 10ug/g。7、阻燃性能：所用材料不应具有易燃性。续燃时间应不超过 5s。8、密合性：口罩设计应提供良好的密合性，口罩总适合因数应不低于 100。9、皮肤刺激性：口罩材料原发性刺激记分应不超过 1。10、标签应注明执行标准。

医用外科口罩	<p>符合 YY0469-2011 标准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成血液穿透：2ml 合成血液以 16.0kPa（120mmHg）压力喷向口罩样品外侧面后，口罩内侧不应出现渗透。 2、过滤效率：细菌过滤效率（BFE）：口罩的细菌过滤效率应不小于 95%。 颗粒过滤效率（PFE）：口罩对非油性颗粒的过滤效率应不少于 30%。 3、压力差：口罩两侧面进行气体交换的压力差应不大于 49Pa。 4、阻燃性能：口罩材料应采用不易燃性材料，口罩离开火焰后燃烧不大于 5S。 5、环氧乙烷残留量：无菌口罩经环氧乙烷灭菌，其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超过 10ug/g。 6、微生物指标（非无菌产品）：细菌菌落总数 CFU/g：≤100，大肠杆菌、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真菌菌落总数 CFU/g 不得检出。包装上标志有“无菌”或“灭菌”字样或图示的口罩应无菌。 7、皮肤刺激性：口罩材料原发性刺激指数应不超过 0.4。 8、细胞毒性：口罩的细胞毒性应不大于 2 级。 9、迟发型超敏反应：口罩材料应无致敏反应。 10、标签应注明执行标准。
面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见光透射比：面罩的可见光透射比应大于 0.89。 2、化学雾滴防护性能：测试后，面罩中心范围内试纸无色斑出现。 3、粉尘防护性能：测试后与测试前的反射率比大于 80%。 4、刺激性气体防护性能：测试后，面罩中心范围内试纸无色斑出现。
橡胶手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医疗器械类产品优先。 2、不透水性：测试后，手套应不漏水。 3、拉伸性能：老化前（扯断力≥12.5N，扯断伸长率≥700%，300%定伸负荷≤2.0N）；老化后（扯断力≥9.5N，扯断伸长率≥550%）。 4、手套表面残余粉末限量：有粉手套表面残余粉末含量≤10mg/dm²；无粉手套表面残余粉末含量≤2mg/只。 5、灭菌：手套采用辐射或环氧乙烷方式灭菌，使产品达到无菌。如经环氧乙烷灭菌，其残留量≤10ug/g。 <p>同等条件下，能提供无粉、有粉等不同型号的优先。</p>
84 消毒液	<p>提供与产品相符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p> <p>其中检验报告需包含：有效成份含量测定、稳定性试验、pH 值测定、铅、砷、汞的测定、微生物污染指标测定、致病菌杀灭试验、毒性试验、皮肤刺激试验、致突变试验等检验项目。</p>
表面湿巾	
免洗洗手液	

防护服	<p>1、抗渗水性：防护服关键部位静水压应不低于 1.67kPa（17 cmH₂O）。</p> <p>2、透湿量：防护服材料透湿量应不小于 2500g/（m²·d）。</p> <p>3、抗合成血液穿透性：防护服抗合成血液穿透性应不低于 GB 19082-2009 中 2 级的要求。</p> <p>4、表面抗湿性：防护服外侧面沾水等级应不低于 3 级的要求。</p> <p>5、断裂强力：防护服关键部位材料的断裂强力应不少于 45N。</p> <p>6、断裂伸长率：防护服关键部位材料的断裂伸长率应不小于 15%。</p> <p>7、过滤效率：防护服关键部位材料及接缝处对非油性颗粒的过滤效率应不小于 70%。</p> <p>8、阻燃性能：具有阻燃性能的防护服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损毁长度不大于 200mm； b. 续燃时间不超过 15s； c. 阴燃时间不超过 10s。</p> <p>9、抗静电性：防护服的带电量应不大于 0.6 uC/件。</p> <p>10、静电衰减性能：防护服材料静电衰减时间不超过 0.5s。</p> <p>11、皮肤刺激性：原发性刺激记分应不超过 1。</p> <p>12、微生物指标（非无菌产品）：防护服应符合 GB 15979-2002 中微生物指标的要求，细菌菌落总数 CFU/g：≤200，大肠杆菌、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不得检出，真菌菌落总数 CFU/g：≤100。包装上标志有“无菌”或“灭菌”字样或图示的防护服应无菌。</p> <p>13、环氧乙烷残留量：经环氧乙烷灭菌的防护服，其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超过 10ug/g。</p> <p>同等条件下，项 2、3、4 等级高的优先。</p>
防护鞋套	<p>1、抗渗水性：防护鞋套材料的静水压应不低于 1.67kPa（17 cmH₂O）。</p> <p>2、抗合成血液穿透性：防护鞋套材料抗合成血液穿透性应不低于 YY/T 1633-2019 中 2 级的要求。</p> <p>3、表面抗湿性：防护鞋套材料的外表面沾水等级应≥2 级。</p> <p>4、断裂强力：防护鞋套材料的断裂强力应不小于 40N。</p> <p>5、断裂伸长率：防护鞋套材料的断裂伸长率应不小于 15%。</p> <p>6、过滤效率：防护鞋套材料及成品接缝处对非油性颗粒的过滤效率均应不少于 70%。</p> <p>7、微生物指标（非灭菌产品）：细菌菌落总数 CFU/g：≤200，大肠杆菌、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不得检出，真菌菌落总数 CFU/g：≤100。包装上标志有“无菌”或“灭菌”字样或图示的防护鞋套应无菌。</p> <p>8、环氧乙烷残留量：经环氧乙烷灭菌的防护鞋套，其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超过 10ug/g。</p>
普通鞋套	<p>1、鞋套抗拉强度应取样 15cm*5cm，能承受≥10N 拉力。</p> <p>2、非灭菌型鞋套初始污染菌总数应≤100cfu/g，并不得检出致病菌。</p> <p>3、灭菌型鞋套应通过一灭菌确认的过程和常规控制使产品无菌。</p> <p>4、如经环氧乙烷灭菌，其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大于 10ug/g。</p> <p>同等条件下，能同时提供防水和不防水规格的优先。</p>
护目镜	<p>1、抗冲击性能：用于抗冲击的镜片及眼护具，都应经受直径为 22mm、重约 45g 钢球从 1.3m 高度自由落下的冲击。</p> <p>2、化学雾滴防护性能：测试后，面罩中心范围内试纸无色斑出现。</p> <p>3、粉尘防护性能：测试后与测试前的反射率比大于 80%。</p> <p>4、刺激性气体防护性能：测试后，面罩中心范围内试纸无色斑出现。</p> <p>5、隔离眼罩应具有防飞沫、液体飞溅的性能。</p>

1、隔离衣用非织造布按其内在质量要求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其防护性高。

I 级：一般用于探视、清洁等用途的隔离衣。

II 级：一般用于常规性护理、检查的隔离衣。

III 级：一般用于患者有一定出血量、液体分泌物的场合穿用的隔离衣。

IV 级：一般用于长时间或者大量面对病人血液、体液或清洁医疗垃圾穿戴的加强类 2、

一次性隔离衣

考核项目	性能指标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单位面积质量偏差率%	±6			
喷淋冲击渗水量g	≤4.5	≤1.0	≤1.0	不要求
静水压kPa	不要求	≥1.8 (18 cmH ₂ O)	≥4.4 (45 cmH ₂ O)	≥9.8 (100 cmH ₂ O)
阻微生物穿透	不要求	不要求	不要求	合格
抗合成血液穿透性级	不要求	不要求	不要求	≥4
胀破强度kPa	≥40			
断裂强力N	≥20	≥20	≥30	≥45
透视率g/(m ² *24h)	≥3600			
抗静电性(表面电阻率)	不要求	≤1*10 ¹²		

3、微生物指标：细菌菌落总数 CFU/g：≤150，真菌菌落总数 CFU/g：≤80，大肠杆菌性化脓菌不得检出。

一次性帽子

- 1、无纺布帽经揉搓 5 次应无明显纤维脱落。
- 2、无纺布帽能承受 50N 的拉力，持续 5min，不得出现脱线、破损等现象。
- 3、非灭菌型无纺布帽初始污染菌总数应不超过 100cfu/g，并不得检出致病菌。
- 4、灭菌型无纺布帽经环氧乙烷灭菌应无菌，其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大于 10ug/g。
- 5、无纺布帽应无皮肤刺激。
- 6、无纺布帽应无迟发型超敏反应。

医疗废物袋

- 1、医疗废物包装袋的颜色为淡黄，颜色应符合 GB/T 3181 中 Y06 的要求，包装袋应印制图 1 所示的警示标志和警告语。
- 2、拉伸强度（纵、横向）≥20 Mpa。
- 3、断裂伸长率（纵、横向）≥250%。
- 4、落镖冲击质量：130g。
- 5、跌落性能：无破裂、无渗漏。
- 6、漏水性：无渗漏。
- 7、热合强度≥10N/15mm。



图 1 带警告语的警示标志

KN95 口罩	<p>1、过滤效率：用氯化钠颗粒物检测 KN 类过滤元件，过滤效率$\geq 95.0\%$。</p> <p>2、泄露性：</p> <p>a. 随弃式面罩以每个动作的 TIL 为评价基础时（即 10 人*5 个动作），50 个动作中至少有 46 个动作的 TIL$<11\%$。以人的总体 TIL 为评价基础时，10 个受试者中至少有 8 个人的总体 TIL$<8\%$。</p> <p>b. 可更换式半面罩的 IL，当以每个动作的 IL 为评价基础时（即 10 人*5 个动作），50 个动作中至少有 46 个动作的 IL 应小于 5%；并且，在以人的总体 IL 为评价基础时，10 个受试者中至少有 8 个人的总体 IL 应小于 2%。</p> <p>c. 全面罩的 IL，当以每个动作的 IL 为评价基础时（即 10 人*5 个动作），每个动作的 IL 应小于 0.05%。</p> <p>3、呼吸阻力：</p> <p>a. 随弃式面罩，无呼气阀：吸气阻力和呼气阻力$\leq 210\text{Pa}$。</p> <p>b. 随弃式面罩，有呼气阀：吸气阻力$\leq 250\text{Pa}$，呼气阻力$\leq 150\text{Pa}$。</p> <p>c. 包括过滤元件在内的可更换式半面罩和全面罩：吸气阻力$\leq 300\text{Pa}$，呼气阻力$\leq 150\text{Pa}$。</p> <p>4、呼气阀：</p> <p>a. 呼气阀气密性：只检测半面罩，每个呼吸器的呼气阀的泄露气流量不应大于 30mL/min；若面罩设有多个呼气阀，每个呼气阀应符合的泄露气流量应均分。</p> <p>b. 呼气阀保护装置：随弃式面罩在承受 10N、持续 10s 的轴向拉力时，不应出现滑脱、断裂和变形。 可更换式面罩在承受 50N、持续 10s 的轴向拉力时，不应出现滑脱、断裂和变形。</p> <p>5、死腔：呼吸器的死腔结果平均值不应大于 1%。</p> <p>6、视野：</p> <p>a. 下方视野：半面罩$\geq 35^\circ$，全面罩的大眼窗$\geq 35^\circ$，双眼窗$\geq 35^\circ$。</p> <p>b. 总视野：半面罩不适用，全面罩的大眼窗$\geq 70\%$，双眼窗$\geq 65\%$。</p> <p>c. 双目视野：半面罩$\geq 65\%$，全面罩的大眼窗$\geq 55\%$，双眼窗$\geq 24\%$。</p> <p>7、连接和连接部件：</p> <p>a. 在规定检测条件下，可更换式半面罩的所有连接和连接部件，在承受 50N、持续 10s 的轴向拉力时，不应出现滑脱、断裂或变形。</p> <p>b. 在规定检测条件下，全面罩的所有连接和连接部件，在承受 250N、持续 10s 的轴向拉力时，不应出现滑脱、断裂或变形。</p> <p>8、气密性：在规定检测条件下，60s 内每个全面罩内的压力变化不应大于 100Pa。</p> <p>9、可燃性：若产品设计阻燃，暴露于火焰的各部件在从火焰移开后，继续燃烧时间不应超过 5s。</p>
外科手套	<p>1、不透水性：手套按 GB 7543-2006 附录 A 进行不透水试验时，其样本量大小和允许不合格（渗漏）手套的数量，应根据 GB 7543-2006 表 1 中的检查水平和接受质量限（AQL）值来确定。</p> <p>2、拉伸性能：扯断力和扯断伸长率应符合 GB 7543-2006 的要求。 300%定伸负荷应符合 GB 7543-2006 的规定。</p> <p>3、灭菌：如经环氧乙烷灭菌，残留量应不大于 10ug/g。 同等条件下，能提供无粉和有粉多种规格的优先。</p>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2023 年度全区防疫物资采购项目]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商品用于疫情防控使用一事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1、产品信息

1.1 甲方采购商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单价等信息见本合同附件。本采购合同所列商品需求为 2023 年全年定量采购计划。

1.2 双方清楚且同意，商品单价为签订本合同时参考市场情况而确定的，商品数量按甲方实际采购订单进行结算。鉴于市场供求、疫情情况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商品品名、规格、厂家、单价、数量等信息若有变化的，由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调整申请，经甲方同意后进行调整。若甲方在 5 日内未回复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调整。

1.3 产品单价已包括税费、运费等费用。

2、质量与保证条款

2.1 乙方保证其是合法经营、证照齐全、信用良好、具有履约能力的企业。乙方随时可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通行证、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生产资质证明、商品质量检测报告、财务报表等证明材料以供查验，同时保证其向甲方所提供的上述证照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2.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供应的货物严格符合以下要求：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国家卫生检疫标准、以及其他有关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 符合国家防疫物资产品质量管理相关要求；禁止供应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或者质量不合格的产品；

(1) 向甲方供货前，乙方已经对所有货物进行检查，随货物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相关证件，同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合法性、有效、完整。

2.3 甲方应按照产品说明书及产品特性进行储存或使用。

3、产品交付

3.1 乙方根据甲方订单需求进行备货。每月 25 日前，甲方提交次月订单需求量，乙方按需采购。单项品种采购累计突破采购金额预算时，双方根据实际需求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因市场供应不足，乙方无法满足甲方单项品种采购需求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确认后，由乙方在甲方指定日期发货，并负责送货至上海市静安区区域内甲方指定地址。

3.3 商品到达甲方指定地址后，经甲方人员验收通过后交货。

4、包装要求

4.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的现场。

4.2 出售的全部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

5.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瑕疵缺陷的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验收仅限于对数量、外观的查验，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应就产品质量承担的违约责任及侵权责任。

5.2 甲方指定使用单位收货后，根据货物的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或在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确有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6.2.1 付款条件：

1、本次采购采取按月支付方式，甲方每月按需向乙方下订单，乙方按照订单要求完成供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及有关单据支付货款。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足额的发票，若乙方未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如果甲方不付款，乙方可以延迟交货而不负违约责任。

本项目税费需缴纳在静安区内，投标单位一旦中标，应严格按照此项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7、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及非市场供应、疫情情况、运力影响或其他客观因素而拖延交货超过7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8、误期赔偿

8.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另行达成一致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且超过30个工作日的，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三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一（1%）。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单方终止

合同。

9、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仅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作的协议。

10、违约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根本违约并拒绝采取补救措施使得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0.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行使权利，要求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0.3 根据监管要求规定，甲方承诺所购商品仅用于甲方自用，不得用于终端销售及其他非本次产品购买目的的用途。

11、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尚未约定的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11.2 本项目所产生的税收须缴纳在上海市静安区内，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合同无效。

11.3 因本合同签订或履行所引发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本合同合作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1.5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商务委防疫物资集采订单

序号	物品名称	单位	订单价	订单数量	订单金额
1	防护服	套			
2	防护鞋套	双			
3	N95 口罩	只			
4	KN95 口罩	只			
5	橡胶手套	100 只/盒			
6	护目镜	副			
7	面屏	只			
8	一次性隔离衣	件			
9	一次性帽子	只			
10	普通鞋套	只			
11	医疗废物袋	只			
12	免洗洗手凝胶	瓶			
13	表面湿巾	包			
14	外科口罩	只			
15	84 消毒液	瓶			
16	外科手套	副			
17	抗原	1 人份			
合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区级防疫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6000221111102242-06000090 (标项)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区级防疫物资采购项目) (编号为 31010600022111102242-06000090) 的投标,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签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正本或副本

区级防疫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6000221111102242-06000090 (标
项)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项目维护计划			
响应情况			
本地化服务要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3:

正本或副本

区级防疫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6000221111102242-06000090 (标
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4）；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5）；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附件 14: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_____

区级防疫物资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报价	交货期	服务内容	最终报价 (总价、 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5: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

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 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7: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 经查验,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已于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 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 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 2、标项填写方式: 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 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 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 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 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